2018长沙园区招商展

暨京湘（长沙）产业对接会

参 展 协 议

甲方：长沙园区招商展示大会组委会 （以下尊称甲方）

乙方：2018中国中部（长沙）园区招商博览会组委会 （以下尊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就乙方参展2018长沙园区招商展暨京湘（长沙）产业对接会相关事宜，依据《合同法》规定，经平等、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参展相关须知内容

1.展会地点：长沙国际会展中心E1馆；

2.布展时间：2018年12月19日—12月20日止；

3.展示时间：2018年12月21日—12月22日；

4.撤展时间：2018年12月22日15时—24时止。

二、展位确认、参展费及会刊征订

1.双方确认 区 号（面积 ㎡）为乙方租赁展示区（展区平面图见附件1），展位费(包含“园链”大数据招商云平台的综合信息服务)￥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）；

2.甲方向A、B展区的参展单位免费赠送2018长沙园区招商展暨京湘（长沙）产业对接会《会刊》彩版1P。以上展区的参展商如需增加会刊版面或其他展区的参展单位需在《会刊》订制版面，内页按3000元/P计费。乙方认刊 P, 认刊费共计会刊费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）；

3.本协议共计金额为￥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）；

三、付款方式

1.本协议签订之日,乙方须支付协议总金额30%的参展保证金￥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）；

2.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参展费用；

3.甲方指定收款账号：

户名：湖南省智慧产城科技有限公司

   账号：431620000018010024494

   开户行：交行长沙中山路支行

四、甲方责权

* + 1. 负责将双方确认的展示区（净地）提供给乙方使用；
		2. 负责将乙方信息录入到本届展会唯一官网www.chinapark-expo.com及“园链”大数据招商云平台，用于线上推广；
		3. 展会期间负责提供安保、保洁服务；
		4. 依法保护乙方的正当权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本协议机密内容；
		5. 展会期间，甲方有权行使以下管理职能：

(1)展位管理：对私自转让展位、拼摊展位、炒买展位、未按期布展者，甲方将无条件收回展位,且不退还乙方已交费用；

(2)秩序管理：对违规用电、未经组委会批准而使用音响、扩音等设备、超展位设定范围、私占展厅通道的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。乙方如有特殊需求，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，经批准后方能使用；

(3)参展人员管理：凡在展会期间有粗暴参展、打架斗殴、虚假宣传等现象发生，甲方将无条件收回展位，并会同执法部门进行坚决打击；

(4)广告管理：对未获得甲方批准，擅自发布广告的单位、个人及中介机构，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，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五、乙方责权

1.参展单位必须出具生产和经营的合法手续，并确认已阅读“参展须知”（见附件3）；

2.乙方签定此合同要同时签定《布展、撤展安全责任书》（见附件2）；

3.必须服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管理、监督、检查，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；

4.乙方须确保展位搭建施工单位资质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及资质证书正、副本，不得挂靠其他公司）合法有效，并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伤害保险，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及展馆《现场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遵章施工、文明布展，否则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5.乙方自行设计、制作的特装展位，须在2018年12月10日前将展位的效果图、施工图、配置清单、施工资质、线路负荷、用电量等资料报组委会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；

 6.配合组委会现场督促展位施工进度，按时、按质完成展位装修工作（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21：00时）；

 7.参展展品须在2018年12月20日21：00时前进入指定展区完成摆放；

8.乙方如有增加用电负荷和夜间保电的需求，须在布展开始前向甲方申报，并承担相应费用；

9.乙方须于2018年12月5日前将项目介绍的文字、图片等资料的电子版书面确认后发至组委会招商部（《会刊》邮箱：1148376230@qq.com），用于《会刊》及“www.chinapark-expo.com”、“园链”网站的发布，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内容有误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向管辖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；

2.签约后双方信守协议约定，若有违约，由违约方赔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；若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政府行为影响履约，互不追究责任，待影响因素恢复正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：1.展区平面图 ；2.布展、撤展安全责任书 ；3.参展须知。

甲方：长沙园区招商展示大会组委会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（盖章）

乙方：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（盖章）

 2018年 月 日

布展、撤展安全责任书

附件2

一、布展须知及责任

1. 各参展商布展前请详细了解《参展协议》及展馆《现场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遵章施工，文明布展；
2. 展位装修统一高度为4.5米，四方不能有背景墙出现，要体现通透、敞亮，避免影响周边展位视野；
3. 严禁施工单位携带电锯、电刨、电焊机、氧割机、基础性木料进馆施工；特殊情况，须组委会批准后方可进馆布展；
4. 严禁在展板和展厅设施上钉钉子，凿洞、刻划、粘贴及使用不干胶或双面胶，造成损坏者依展馆规定赔偿；
5. 展厅内所有立柱及栏杆广告位不得随意使用，占用者按《广告发布价格表》收取费用；
6. 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，使用环保材料进行装修。展位布置中如有木质材料结构的，必须涂刷防火阻燃涂料进行处理；
7. 展馆进出口、安全通道及消防设备、电源开关处严禁遮挡和堆放物品。
8. 已搭建好的标准展位及特装展位内部设施不得擅自变动、拆除或挪作他用；不得随意搬拿其它展位桌椅设施为己用；若有变更须报组委会批准，后由展馆工作人员负责施工；
9. 严禁在展馆内私拉乱接电源、电线；所有电路、电线铺设要规范、美观且符合安全要求；
10. 展馆内严禁吸烟、明火作业，不可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放射性和有毒物品进行入展馆；
11. 布展期间确需个人携带物品出馆，须有组委会开具的出门条方可；
12. 布展单位未按规定时间进场施工，而需加班的，请提前到展馆“现场服务处”办理相关手续；
13. 特装企业必须为现场布展的施工人员购买全额相关保险后，方可进场施工。否则，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将由乙方全部承担所有责任；
14. 所有参展物品需在组委会指定的时间段进入展区。如有在布展期提前入场的单位，请指派工作人员自行保管好参展物品，待闭馆后再移交展馆安保人员接管。

二、撤展须知及责任

严格遵守组委会规定的时间撤展，如在规定的时间外撤展，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负责。

1. 撤展期间，参展企业必须要有专人在现场指导施工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如发生违规操作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出现，将由参展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2. 撤展期间，敬请各参展商保护好自己随身所带的贵重物品及财物，如有丢失责任自负；
3. 参展产品离馆前，应在组委会办理出门条，并在参展企业工作人员的全程看护下依次有序地撤出展馆；
4. 撤展结束后，展馆内无法确认的参展物品，如在24小时内无人声明认领，组委会即视为遗弃物品处理；
5.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，组委会和参展单位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 区展位号

参展单位（负责人）签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 2018年 月 日

参 展 须 知

附件3

一、安全管理

1. 消防安全：展厅内严禁吸烟、严禁携带各种剧毒物品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展馆。
2. 秩序安全：参展商须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、退场，违者如有展品丢失、损坏等后果自负。
3. 财产安全：参展商在展期内妥善保管个人的贵重物品，提高警惕，严防盗窃，诈骗行为。
4. 用电安全：严禁超负荷用电，严禁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，如有参展样品或者设备设施需要24小时供电，须于2018年12月10日前报组委会经展馆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办理申请用电手续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二、证件管理

组委会将统一制作盖有印章的有效证件，参（布、撤）展人员须佩戴证件进场，并服从安保人员的检查，证件不得转借，遗失请向组委会申请。

三、现场广告管理

本次展会的户外广告发布权归组委会所有，严禁私自发布。

四、展品（商品）管理

展品（商品）必须具有合法资质证件，并在2018年12月20日21时前须将展品送入指定展区摆放完毕。

五、现场布展管理

严禁在现场使用电锯、机床作业，不得遮挡消防及用电设施。

六、交通、物流管理

布、撤展单位货车须按组委会规定的时间进场，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，所有车辆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、疏通。

七、卫生管理

参展单位需维护展会的公共卫生。

八、应急管理

若发生突发事件，各参展单位人员须保持冷静，服从公安、安保人员指挥。

 区展位号

参展单位（负责人）签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2018年 月 日